

◎高等职业教育德育课系列教材

# 法律基础

(第二版)

主编 ◎ 胡锦涛 刘炳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德育课系列教材

# 法律基础（第二版）

主 编 胡锦涛 刘炳信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炳信 李学书 寻会云 罗 杰

郑彦魁 胡锦涛 徐振光 潘林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 (第二版) / 胡锦涛, 刘炳信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高等职业教育德育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0570-3

I. 法…

II. ①胡…②刘…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8071 号

高等职业教育德育课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 (第二版)

主编 胡锦涛 刘炳信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邮政编码 100080                            |
| 电 话  | 010-62511242 (总编室)                                                                                                               | 010-62511398 (质管部)                     |
|      | 010-82501766 (邮购部)                                                                                                               | 010-62514148 (门市部)                     |
|      |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br><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印 刷  |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规 格  | 170 mm×228 mm 16 开本                                                                                                              |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br>2009 年 7 月第 2 版 |
| 印 张  | 19                                                                                                                               |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 字 数  | 330 000                                                                                                                          | 定 价 27.00 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高等职业教育德育课系列教材

### 参编人员及单位

|     |               |
|-----|---------------|
| 罗正楷 |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
| 王 霁 |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
| 李家华 |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
| 胡锦涛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 陈享光 |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
| 黄天贵 |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 尤建国 |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 刘书善 |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 李居正 |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    |
| 刘炳信 | 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
| 燕国瑞 |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
| 王晓昌 |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
| 赖晓凡 |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 詹三瑞 |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 张晓辉 |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刘晓音 |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王 琪 |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
| 任 远 |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 曹培之 |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 吉文林 | 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
| 李学书 |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 寻会云 |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      |
| 郑彦魁 |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潘林元 | 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
| 张健民 | 山西省物资学校       |
| 吴兴富 |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陈友放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
| 许建琴 |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鲍双振 |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
| 杜小素 | 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 高凤香 | 陕西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
| 梁玉蓉 |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 刘克忠 | 保定职业技术学院     |
| 谢彦华 |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 陆 礼 |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黄国铭 | 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    |
| 刘文平 | 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    |
| 张 斌 |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 杨笑琪 |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 杨永林 |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   |
| 李新平 |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 李建中 |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范永军 | 四川省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

## 第二版前言

教育部指定统编的高等职业教育德育课系列教材《法律基础》由我和沈阳师范大学高职学院的刘炳信老师共同担任主编。该教材出版于2002年，现已过去6年多时间。在这6年多时间里，我国法制建设获得了新的巨大发展。我国不仅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确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而且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截至2007年年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经制定了229件现行有效的法律。2002年以来，一批原有的法律根据新的情况也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同时，又制定了一批新的法律。无论是修改的法律，还是新通过的法律，都充分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因此，第一版教材中的一些内容，有的已经不能适应今天的形势，有的与现行有效的法律相悖，有的已经有了新的发展。本版教材即是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对原版教材的修订。

本版教材在修订时，保持了原版教材的基本特色。在教材内容上，秉承简明、通俗、易懂的特点；在语言上，保持教材体语言的特色；在形式上，增强活泼性、趣味性、可读性。

本书第一版由刘炳信、李学书、寻会云、罗杰、郑彦魁、胡锦光、徐振东、潘林元同志编写。因考虑到修订时间的紧迫性，第二版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相关专业的博士在原版教材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他们是胡超宏博士、周望博士、沈磊博士、范围博士、贾剑非博士和王剑波博士。

《法律基础》出版发行以后，受到了广大教师和同学们的认可，作为本书的作者，我们感到非常高兴。同时，衷心希望本教材第二版也同样能够受到大家的欢迎。我们认为，教材的宗旨就是要为广大师生的教学工作服务，因此，提供从内容到形式都最优质的教材，是我们作者的最大社会责任和使命。为使本教材编写得更好，我们衷心期待着广大教师和同学们能够把在使用本教材过程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我们。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胡锦光

2009年3月10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    |
|---------------------|----|
| 第一节 法的本质 .....      | 2  |
| 第二节 法的作用和法的创制 ..... | 8  |
| 第三节 法的实施 .....      | 16 |

## 第二章 宪法

|                          |    |
|--------------------------|----|
|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 29 |
|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        | 32 |
|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 | 42 |
|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 49 |

## 第三章 行政法

|                          |    |
|--------------------------|----|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 58 |
| 第二节 行政活动的方式及行政活动监督 ..... | 67 |
|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 .....        | 82 |

## 第四章 民法

|                |    |
|----------------|----|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 88 |
|----------------|----|

|     |            |     |
|-----|------------|-----|
| 第二节 | 民事主体 ..... | 96  |
| 第三节 | 民事权利 ..... | 103 |
| 第四节 | 民事责任 ..... | 112 |
| 第五节 | 物权法 .....  | 117 |
| 第六节 | 合同法 .....  | 132 |
| 第七节 | 婚姻法 .....  | 144 |
| 第八节 | 继承法 .....  | 159 |

## 第五章 经济法

|     |                        |     |
|-----|------------------------|-----|
| 第一节 | 经济法概述 .....            | 174 |
| 第二节 | 公司法 .....              | 176 |
| 第三节 |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182 |
| 第四节 | 税法 .....               | 190 |
| 第五节 | 劳动法 .....              | 198 |

## 第六章 刑法

|     |            |     |
|-----|------------|-----|
| 第一节 | 刑法概述 ..... | 211 |
| 第二节 | 犯罪 .....   | 215 |
| 第三节 | 刑罚 .....   | 228 |

## 第七章 诉讼法

|     |                 |     |
|-----|-----------------|-----|
| 第一节 | 诉讼法概述 .....     | 238 |
| 第二节 | 民事诉讼 .....      | 250 |
| 第三节 | 行政诉讼 .....      | 265 |
| 第四节 | 刑事诉讼 .....      | 270 |
| 第五节 | 非诉讼途径 .....     | 282 |
| 第六节 | 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 ..... | 285 |

## 第一章

# 法学基础理论

法律的格言是这些：体面地生活，不伤害任何人，使每个人做应当做的事。

——乌尔比安

## 第一节 法的本质

###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在现代汉语中使用的“法”字，其古体写作“灋”。《说文解字》中解释“灋”字，“刑也平之如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据传说，古代有一种神奇的独角兽，叫“麋”，“能治狱”，能“别曲直”，其“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古体“灋”字和关于独角兽的传说，表达了人们崇拜“神兽”裁判公正平直和认为法的标准应当其“平”如水的思想。因此，“法”在汉字中的词义是平直和公正的标准，这与现代法学中讲的“法”的含义是一致的。法学中讲的法，是指国家判断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规范性标准。讲“法”必讲“律”，律即法律。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表现形式，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判断公正与否，衡量人们合法或不合法的标准；狭义的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包括一般的法律和法令、条例、命令、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在一般情况下，中文中“法”与“法律”含义基本相同，可以通用；但在特殊情况下，它们的含义不完全相同，应区别使用，在这本《法律基础》教材中，对“法”与“法律”通而用之，不加特殊区别。

法是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中十分重要的内容。在政治和经济两方面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中也必然占统治地位。法强烈地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维护其根本利益的主要工具之一。

法的定义可以这样表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规范系统。

从法的定义可见，法有以下特征：

- (1) 法是由统治阶级意志中最重要内容上升而成的国家意志；
- (2)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行为规范；
- (3) 法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的保障；
- (4) 法以正义、公平的形式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维护和发

展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是以法律形式赋予人们的行为自由,这种特定内容的自由受法律保护。法律规定人们的义务,是人们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的义务。

法的本质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并反映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发展要求的、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律体现的主要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也一定程度上体现同盟者和其他阶级、阶层的利益和要求。这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和巩固同盟者和其他阶级、阶层的利益和要求,维护和巩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归根到底,还是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



### 想一想

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社会经济关系、社会政治关系、社会文化生活关系,哪种关系是最根本的社会关系?

全世界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法是一种国家意志,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统治阶级为维护和发展符合本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秩序,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

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是我们正确认识法的本质的指南。

## 二、法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和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法也不是从来就有的。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行为规范。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漫长过程。

人类社会在产生阶级之前,没有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没有国家,因而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产生法律。



### 议一议

社会关系质朴和谐的原始社会并不是理想的社会,为什么?

在原始社会,调整人们社会关系依靠的是道德和习惯。在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组织的基本制度是氏族制度。那时候,习惯作为有权威性和约束力的规则被人们共同采纳,并被当做至高无上的社会规范。这些习惯一般是由氏族社会中德高望重、经验丰富的人提出的个人决定发展而来。

当这种个人决定逐渐被一定范围内氏族社会成员接受并形成统一规则时,习惯就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卷,3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自然而然约定俗成地产生了。

在原始氏族制度下,主要依靠习惯就把一切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都调整好了。那是一种质朴而美妙的和谐,如同恩格斯评论的那样:“没有大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sup>①</sup>那时的习惯没有政治色彩,对全体氏族成员公正、平等地起规范调节作用。

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逐步产生私有财产,形成私有观念和私有制,进而使社会分化为对立的阶级社会,当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逐渐发展趋于激化时,单靠原有的习惯无法继续调整和维护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十分激化的时候和地方,奴隶主阶级开始建立起国家制度,运用国家机器,镇压奴隶的反抗,管理社会事务,并把奴隶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奉为法律,以确认、保护和发展奴隶制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些法律规范的内容,一部分是把氏族社会制度中原有对奴隶主有利的那些习惯确认为法律,另一部分是按照居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制定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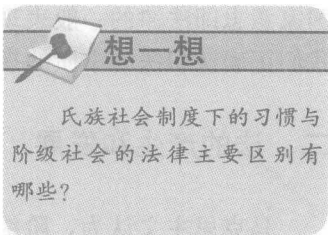
氏族社会制度下的习惯是氏族成员共同的意志和要求,是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它虽然也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但主要是依靠氏族成员普遍遵守和氏族领袖(也可以叫首领、长老)们的德才威望来维持实施的。

由氏族习惯发展而来的习惯法和成文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确认、维护并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确认和保护统治阶级的特权,因而必须以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的力量来强制地保证实施。

以法律规范取代氏族社会的社会习惯,既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和结果,也是人类道德水准的一种历史退步。只有待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之后,才会社会生产力、科学技术文化、思想、道德觉悟极大提高和普遍发展的基础上,重新以普遍的道德规范和公正的社会习惯来取代法律。那将是否定之否定,是人类文明最值得骄傲的巨大进步。

法的产生和发展,已经经历了四个历史阶段,产生了四种阶级性质不同的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最古老的法。在四千多年前,古埃及、巴比伦、印度、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9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中国等奴隶制国家都存在过奴隶制法。

### 小资料

古巴比伦法的代表是公元前18世纪的《汉穆拉比法典》，它是世界上已发现的基本完整保存下来的最早的成文法典。中国夏商（约在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前11世纪）时期出现过古代奴隶制法。商周时期铸有刑鼎，这也可以算是古老的“成文法”。古罗马奴隶制法的代表是公元前449年的《十二铜表法》，这是古罗马以原始习惯为基础制定的第一部罗马奴隶制国家成文法。古希腊奴隶制法产生于公元前7世纪至6世纪。

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是封建制法。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曾经经历过封建社会，制定过封建制法。中国是世界上进入封建社会最早的国家之一，封建制法延续了两千多年，堪称世界封建制法之最。战国初期，李悝主持制定的《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秦汉以后历代王朝都有系统的法典，其中唐律是中国封建社会最成熟的封建制法典。唐律标志着中华法系开始形成。

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合称为古代法，它们有以下共同特点：

- (1) 有一套极端残酷的刑罚制度；
- (2) 统治阶级特权等级分明，这些特权可以终身享有，可以世袭；
- (3) 立法、司法神秘化，立法和司法由奴隶主阶级或封建主中的少数人垄断，不公开，并故意把法律与宗教迷信混在一起。

从17世纪、18世纪起，新兴资产阶级相继在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取得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建立了资本主义国家制度，并制定了资本主义法。资本主义法取代古代法，是法律文明发展的巨大进步。资本主义法律是为确立、维护和发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民主政治、建立资本主义法治国家服务的。

资本主义法律的主要特征和原则有：

- (1) 保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
- (2) 反映市场经济本质要求，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契约自由原则；
- (3) 保障和规范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 小资料

法国《人权宣言》第1条和第6条规定：人们在自由上而且在权利上，生来是平等的。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保护或处罚都是一律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

资本主义法律的民主性对资产阶级而言是真实的,对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则是虚伪的;在次要权利方面有些是真实的,在主要权利方面是虚伪的;在总的形式上规定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在重要的具体法律相关条文中又剥夺广大劳动人民的最重要的民主权利。例如,在美国,总统候选人必须有一定数量的个人财产,只有算得上是资产阶级的一分子,才有资格被提名为候选人参加竞选。在选举中,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只有权在资产阶级确定的候选人中投票选择,无论选谁,都是被迫按资产阶级的国家意志行事。

资本主义法在本质上是由资本主义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掌握国家统治权的资产阶级的意志,是确认、维护和发展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依靠资产阶级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

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法律在调整规范社会各经济部门之间、社会集团之间和社会各阶级之间矛盾关系方面,在加强对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规范社会福利、社会保险、服务事业和教育文化事业等方面的作用有所加强。这些规范作用带有社会公益性质,应当承认。但是,无论如何,这些方面的法律规范,归根到底,是基于维护和发展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而制定的,没有也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社会最进步的法。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是产生社会主义法的前提条件。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旧政权的法统,继承革命根据地法律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



### 小资料

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人民自己的宪法性文件,具有划时代意义。



### 小知识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我国社会主义法萌芽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法令,初创于新中国成立前后。195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法的产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全面展开、成效显著的时期。

从本质上讲,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是由国家强制力保

证实施的确认、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体系。

从法的产生和发展可见,法既是一种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也是一种世界性的历史文化。比较法学家根据若干国家和地区基于历史传统原因及法律实践和法律意识等方面所存在的共性,对法律进行分类,对具有共性或共同传统的法律总称为法系。研究法系对了解不同国家法律及司法有重要意义。

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系作不同的分类。世界上划分法系的标准主要是依据法律的历史传统和司法传统进行。

西方国家存在两种对世界影响很大的法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我国的中华法系也是对世界很有影响的法。

大陆法系,又称为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系。它是以古罗马法和《法国民法典》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历史上的罗马法,以民法为主要内容。大陆法系的部门法大都采用成文法典形式。法国和德国是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以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和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为代表,大陆法系发展形成两大支流。属于大陆法系的有:法国、德国、欧洲和世界许多国家。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指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它首先产生于英国,而后扩展到曾是英国的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到18世纪至19世纪,英美法系发展为世界主要法系之一。英美法系存在两大支流,即英国法和美国法,它们在总体上相同,在许多具体而微观方面存在差异。

相比较而言,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各有特色,它们的差别主要是:

(1) 大陆法系以制定法为其主要法律渊源,判例一般不被作为正式法律渊源(行政案例除外),对法院审判无约束力。英美法系具有判例传统,判例法为其正式法律渊源。

(2) 大陆法系的一些基本法一般采用系统的法典形式。英美法系更倾向重视单行法律和法规,一般不倾向法典形式,即使借鉴大陆法系制定法的传统,大多也是对其判例法的修订。

### 小词典

“制定法”,指议会的法律、公共普通法律、地方法律或有关个人的其他法律。

“衡平法”的基本含义是:

(1) 公平,合理,自然,正义。

(2) 相对于严格的法律规则,衡平法是与普通法并存的法律体系。

(3) 大陆法系的基本结构是在公法和私法的分类基础上建立的。公法,

指宪法、行政法、刑法和诉讼法；私法主要指民法和商法。英美法系的基本结构是在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分类基础上建立的。

(4) 大陆法系的法官在确定事实以后首先考虑制定法的规定，而且十分重视法律解释以求制定法的完整性和适应性。英美法系的法官在确定事实之后首先考虑以往类似案件的判例，将本案与判例比较，从中找出可以适用于本案的法律规则或原则。这种判例在英美法系普遍运用。

(5) 大陆法系在诉讼传统方面，倾向于职权主义，即法官在诉讼中起积极主动作用。英美法系则倾向于当事人主义，即控辩双方对抗式辩论，法官的作用基本上是消极中立的。

(6) 大陆法系在律师和法官的职业教育方面特别突出和重视法学理论。而英美法系则特别突出和注重处理案件的实际能力，例如，其律师的职业教育主要是通过律师协会进行“师徒关系”传帮带式教育。

中华法系以中国为代表，它是对世界影响较大的法系之一，尤其对日本、朝鲜等远东地区影响较大。中华法系有重视制定法的悠久传统。在近代，中华法系受大陆法系影响较深。中华法系有明显的儒家文化色彩。中华法系基本上可以称为有中国特色的大陆法系。由于历史的原因，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其法系带有明显的英美法系烙印。在中国的台湾地区和澳门特区，其法系都是中华法系，也可称为有中国特色的大陆法系。

此外，还有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非洲法系等，在此从略。

## 第二节 法的作用和法的创制

### 一、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中的特殊内容，它是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和，其内容包括对法的本质和作用的认知，对现行法律制度的态度和要求，对法的理解，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法律意识对立法、司法和守法有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观念和法律知识、法律思想和法律要求。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公正、进步的法律意识。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主要有以下作用：它是指导和强化立法、完善立法、

科学立法的重要思想基础；它是正确执法与司法的思想保证；它是公民自觉遵守法的内在积极因素。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直接指导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社会主义法是以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为基础的，因此，提高全民族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水平，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 二、法的作用

在阶级社会，法的作用是公正、严厉而无可替代的。法的作用是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功能。法作用的对象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法首先对人的行为发生作用并由此作用于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问世以来，虽历经数千年发展变化，但始终是强制性地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社会秩序的稳定器。

法的作用与道德的作用在侧重点和作用方式上各有不同：法的作用注重客观事实，道德的作用更注重人的主观情感；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其规范来实现其调整和规范作用，道德则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习惯和舆论的力量发挥其规范和调整作用；违反法律要受法律制裁，违反道德要受良心和舆论的谴责。道德的作用与法律的作用可以相辅相成，互相补充其不足。法律管不到的范围，必须由道德去规范；有些道德解决不了的问题，则可能更适用法律去规范。

### 想一想

道德与法在作用方式上有什么不同？两者的侧重点有什么不同？

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预测作用是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职能和作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职能和作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经济方面，符合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状和继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确认和保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确认和保护以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合法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确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2) 在政治方面，确认、巩固和完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国家的统一，发展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确